**汕头市金平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自查报告（二）**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调度组办公室：

按照《关于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的函》（汕市环函[2020]476号）的要求，金平区政府按照实事求是、注重成效的原则，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整改彻底、长效机制落实，防止有关问题的“回潮”和“反弹”，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金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认真对照省环保督察对汕头的反馈意见，坚决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压实责任，不折不扣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项项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事事见成效。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部门联动共同抓，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激励，坚决纠正“口头重视、行动轻视、工作忽视，整改流于形式，不碰硬，不担当”等错误行为，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二、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反馈问题：**九、基层环保监管执法人员不足，目前区县环保部门执法编制一般是 2-8 名，镇级未设置环保执法编制。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根据《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9]92号）、《关于分配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性行政编制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20〕126号），本轮机构改革后，现汕头市生态环境金平分局共有执法编制15名，行政编制10名，其中已分别设有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执法三股，监管执法能力有所加强。

2.根据《金平区街道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汕金机编〔2011〕1号）文件精神，金平区17个街道的城市管理办公室加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根据《关于明确各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保护职责的通知》（汕金机编[2019]33号），已明确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各管辖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职责。

3.在2020年的乡镇街道体制改革中，根据《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发〔2020〕54号），金平区各街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8月14日，各街道三定文件已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市场监管、住房建设、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推动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与区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街道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金平区政府将继续全面推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彻底、长效机制落实，防止有关问题的“回潮”和“反弹”，并按程序开展整改销号工作。

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金平）

 2.《金平区街道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汕金机编〔2011〕1号）；

 3.《关于明确各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保护职责的通知》（汕金机编[2019]33号 ）；

 4.《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

 市金平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发〔2020〕54号）；

 5.《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9]92号）

 6.《关于分配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性行政编制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20〕126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5日